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传热

公告编号：2012 - 022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0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360.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201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乾纳隆华传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根据设立情况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为规范该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乾纳隆华传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丁方）四方经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28014170020978，截至2012年3月28日，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购买办公场所、交通工具及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为了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丁方还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000万元，账号：0128014260001422，开户日期为2012年3月28日，期限3个月。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丁方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并进行监督。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奇英（身份证号：330623197210102669）、黄永华（身份证号：330501197109210418）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乙方、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丁三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赔偿由此行为对丁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